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1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595,987,4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大医药	股票代码	0007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宇飞	何苗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56 号两江天地 1 单元 10 楼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56 号两江天地 1 单元 10 楼	
传真	023-67525300	023-67525300	
电话	023-67525366	023-67525366	
电子信箱	zqb@pku-hc.com	zqb@pku-h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流通以及医疗服务等业务。简要情况如下：

1、药品研发：公司建立有研发全流程的组织架构与人员配置，拥有先进完备的研发设备和约 10000 平方米的小试、中试基地。采用自主开发和合作研发两种模式，并将逐渐形成以自主开发为主，同时重视合作研发。在研产品涵盖抗感染类、镇痛类、精神类等各个领域。

2、制剂业务：目前制剂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上市的制剂产品主要覆盖抗感染类、镇痛类、精神类、消化系统类、心血管类等；此外，公司拥有健全的营销网络和覆盖全国的营销渠道，并能够合法、有效开展药品销售活动。

3、流通业务：通过北医医药、武汉叶开泰两家全资子公司从事第三方药品、器械和耗材的分销、零售、医院集采、药房托管等业务。

4、医疗服务：主要是公司参股的肿瘤医院管理公司控股的迦南门诊从事的肿瘤筛查、健康管理及诊疗等服务。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类别	功能主治/治疗领域	药品名称	用途
西药	抗感染类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用于敏感致病菌所致的下呼吸道感染、尿路、胆道感染，以及腹腔感染、盆腔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骨和关节感染、败血症、脑膜炎等及手术期感染预防。本品单剂可治疗单纯性淋病。
		注射用美罗培南	美罗培南适用于成人和儿童由单一或多种对美罗培南敏感的细菌引起的感染：肺炎（包括院内获得性肺炎）、尿路感染、妇科感染（如子宫内膜炎和盆腔炎）、皮肤软组织感染、脑膜炎、败血症。经验性治疗，对成人粒细胞减少症伴发热患者，可单独应用本品或联合抗病毒药或抗真菌药使用。美罗培南单用或与其他抗微生物制剂联合使用可用于治疗多重感染。对于中性粒细胞减少或原发性、继发性免疫缺陷的婴儿患者，目前尚无本品的使用经验。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用于治疗敏感细菌引起的下列感染症：呼吸系统感染、泌尿系统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和败血症。
		盐酸莫西沙星注射液	成人（≥18 岁）上呼吸道和下呼吸道感染，如：急性细菌性鼻窦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社区获得性肺炎，非复杂性皮肤和皮肤组织感染，复杂性皮肤和皮肤组织感染，复杂性腹腔内感染和鼠疫等。其余内容详见说明书。（需稀释后静脉给药）
		盐酸克林霉素棕榈酸酯颗粒	用于革兰阳性菌引起的下列各种感染性疾病，扁桃体炎、化脓性中耳炎、鼻窦炎等，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肺炎、肺脓肿和支气管扩张合并感染等。
	镇痛类	萘丁美酮胶囊	各种急、慢性炎性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骨关节炎、痛风性关节炎、银屑病关节炎、反应性关节炎、赖特综合症、风湿性关节炎以及其他关节炎或关节痛；软组织风湿病：包括肩周炎、颈肩综合症、网球肘、纤维肌痛症、腰肌劳损、腰椎间盘突出肌腱炎、腱鞘炎和滑囊炎等；运动性软组织损伤、扭伤和挫伤等；其他如手术后疼痛、外伤后疼痛、牙痛、拔牙后痛、痛经等。
		塞来昔布胶囊	用于缓解骨关节炎（OA）、成人类风湿关节炎（RA）、强直性脊柱炎的症状和体征，治疗成人急性疼痛（AP）。
		右酮洛芬片、右酮洛芬胶囊	适用于治疗不同病因的轻中度疼痛，如类风湿性关节炎、骨性关节炎、强直性脊柱炎、痛风性关节炎等的关节痛，以及痛经、牙痛、手术后痛、癌性疼痛、急性扭伤或软组织挫伤疼痛和感冒发热引起的全身疼痛等各种急慢性疼痛。
	治疗精神障碍	盐酸丁螺环酮片	适用于各种焦虑症。
		奥氮平片	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中、重度躁狂发作。对奥氮平治疗有效的躁狂发作患者，奥氮平可以预防双相情感障碍的复发。

(三)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简述如下：

1、研发模式

技术中心为公司专门的研发机构，建立有研发全流程的组织架构与人员配置，设有合成药物研究所、制剂研究所、分析检测中心，药品注册办公室等，拥有先进完备的研发设备和约 10000 平方米的小试、中试基地。技术中心可独立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的研发全流程，也可开展创新药的药学部分研究工作。技术中心项目开发采用自主开发和合作研发两种模式，随着研发团队的建立与成长，将逐渐形成以自主开发为主，同时重视合作研发，共同助推公司品种补充。

2、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以销定产”原则，综合市场行情、销售计划、库存情况等制定生产计划，并严格按照 GMP、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典委员会批准的质量标准组织生产。质量管理部制定严格的内控标准，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的生产全过程进行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以客户为中心的驻地化精细营销管理，通过组建专业学术团队，积极推动专家体系建设，利用学术推广模式进行处方药销售，销售渠道主要集中于医院终端市场。公司同时顺应形势，探索渠道合作等多种模式，与线上电商平台成功建立合作关系，有序推动营销渠道下沉，将生产与销售终端紧密结合，在公司营销空白市场寻得突破。

(四) 公司主要业绩变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94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61%，利润总额 7,429.0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435.6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0.23%。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193,796,738.18	2,077,355,184.20	2,077,355,184.20	5.61%	2,236,776,376.12	2,236,776,37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356,578.25	55,981,935.11	55,605,250.50	-20.23%	43,143,838.36	43,868,66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637,905.22	54,257,721.48	53,881,036.87	-26.43%	44,032,931.58	44,757,76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843,415.44	278,896,753.47	278,896,753.47	-56.31%	59,142,996.49	59,142,996.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44	0.0939	0.0933	-20.26%	0.0724	0.07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44	0.0939	0.0933	-20.26%	0.0724	0.07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	4.11%	4.08%	-0.91%	3.27%	3.33%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元）	2,438,286,126.08	2,636,633,493.03	2,636,981,637.51	-7.53%	2,541,299,544.68	2,542,024,37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2,057,522.24	1,382,425,794.06	1,382,773,938.54	2.84%	1,340,151,569.72	1,340,876,398.8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8,709,845.17	585,144,310.71	571,617,419.96	538,325,16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05,869.02	15,044,430.54	14,398,710.65	-1,792,43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60,415.93	8,966,770.48	14,323,275.93	-612,55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71,632.68	23,916,071.83	89,125,105.04	139,373,871.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8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7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2%	132,455,475	0	冻结	60,107,360	
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0%	70,328,949	0	不适用	0	
重庆长江制药厂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7,154,250	0	不适用	0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3,225,346	0	冻结	3,225,346	
刘尚军	境内自然人	0.50%	3,004,801	0	不适用	0	
计红姣	境内自然人	0.47%	2,796,6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42%	2,495,714	0	不适用	0
刘尚红	境内自然人	0.36%	2,172,900	0	不适用	0
郑茗元	境内自然人	0.36%	2,136,600	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2,067,60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合成集团现为方正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正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方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新方正集团持有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合成集团与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受新方正集团控制，存在关联关系。</p> <p>2、2013 年 6 月 13 日，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与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政泉控股受让北大医疗持有本公司的 4,000 万股股份，同时北大资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源控股”）与政泉控股签订股份代持协议，约定由政泉控股为资源控股代持上述 4,000 万股股份。</p> <p>3、方正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资源控股 100% 股权，资源控股为方正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新方正集团持有方正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方正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方正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同受新方正集团控制，故资源控股与合成集团、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p>截至报告期末：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0,107,360 股，通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72,348,115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2,455,475 股。</p>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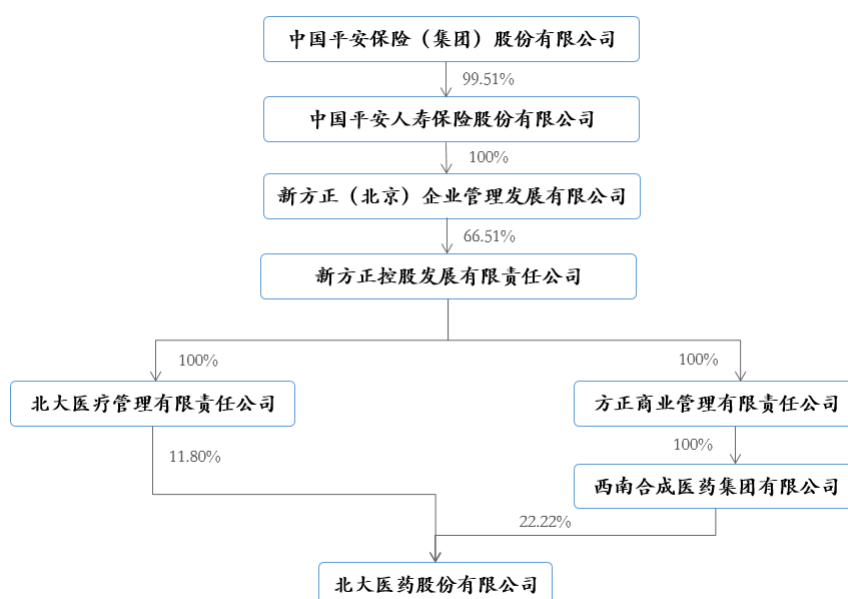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徐瑞	退出	0	0.00%	0	0.00%
黄秀莲	退出	0	0.00%	0	0.00%
唐国伟	退出	0	0.00%	0	0.00%
雷礼强	退出	0	0.00%	0	0.00%
刘尚军	新增	0	0.00%	3,004,801	0.50%
计红姣	新增	0	0.00%	2,796,600	0.47%
UBS AG	新增	0	0.00%	2,495,714	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2,067,608	0.35%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注射用头孢噻肟钠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2023-001)。

2、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收到合成集团告知函, 获悉合成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60,107,360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上述股份司法冻结申请执行人系新方正集团, 法院准予了新方正集团与合成集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诉前财产保全申请。截止本报告期末, 合成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 69,607,360 股。合成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也并未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2)。

3、2014 年 9 月, 公司与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北大医疗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德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同北京”)、上海德同共盈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上海德同北大医药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并购投资基金”), 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不少于 5 亿元且不超过 7 亿元。同时, 公司与北大医疗产业基金、德同北京按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德同北大医药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 作为产业并购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该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其中公司拟出资 300 万元, 持有其 30% 的股权。上海德同北大医药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4 年设立以来, 由于历史复杂原因, 投资人各方未实际缴纳注册资金, 公司也未出资认缴产业并购投资基金, 且已超过基金存续期, 基金管理公司也未实际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基金管理公司提出注销请求, 公司同意配合注销工作。经基金管理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 决定清算并注销基金管理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收到基金管理公司发送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该基金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相关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参股基金管理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

4、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公司枸橼酸坦度螺酮片经审查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2023-004)。

5、公司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产品奥硝唑注射液、复方磺胺甲噁唑片、注射用头孢噻肟钠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产品拟中选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2023-005)。

6、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收到合成集团告知函，获悉合成集团因触及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融资融券协议约定将进行被动减持。此外，依据法院相关裁定文书，合成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 69,607,360 股被轮候冻结。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及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2023-006)。

7、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的民事裁定书。公司已履行完毕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渝民终 2175 号）确定的义务，同时与江苏华建案有关的关联方重庆和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和生”）、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已履行完毕相应的承诺及担保责任，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公司的解除资产保全申请。江苏华建案风险事项已化解完毕。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江苏华建案风险事项化解完毕及股东相关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2023-007)。

8、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3-008)。

9、公司接到财务部门通知，公司为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的融资提供关联担保的风险事项已化解完毕。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关联担保风险化解完毕的公告》(2023-009)。

10、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2023-012) 以及《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决定终止与方正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所涉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琥珀酸曲格列汀原料药及片剂项目于 2018 年立项，2019 年 8 月中期评估至今未有实质性进展，公司技术中心对该项目进行再评估后建议终止该项目开发。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决定终止与方正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所涉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3-020) 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010)。

12、公司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合成集团转发的中泰证券《关于信用账户融资合约到期的提示函》，获悉合成集团在中泰证券的信用账户存在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提示公告》(2023-022)。

13、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市公司收到合成集团发来的《关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动减持数量过半暨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合成集团收到中泰证券的通知，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98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2023-023)。

1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北大医药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即从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2023 年 4 月 28 日，北大医药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结合上述 2022 年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日常沟通，中金公司出具了 2022 年度、2023 年第一季度的持续督导意见。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医药股份

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2022 年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2023 年第一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15、公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提示，且经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后，获悉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集团”）在分别执行于 2022 年 9 月、2023 年 4 月先后披露的减持和被动减持计划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已达到 1%。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到 1% 的提示性公告》（2023-024）。

16、公司收到股东合成集团出具的《关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动减持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同时经中登结算系统查询，获悉股东合成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5,959,700 股，被动减持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合成集团本次被动减持计划中的集中竞价减持部分已完成。同时公司经中登结算系统查询获悉合成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 318,370 股已被轮候冻结，轮候期限 36 个月。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2023-026）。

17、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及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2023-006），合成集团因触及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融资融券协议约定将进行被动减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合成集团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2023-027）。

18、公司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合成集团的告知函，获悉合成集团应中泰证券的要求及融资合同约定，将于前一次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之后继续进行被动减持，该被动减持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法律规定。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2023-028）。

19、公司监事会主席胡继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胡继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2023-029）。

20、公司收到合成集团告知函，2023 年 4 月 18 日预披露的合成集团被动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合成集团该次被动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此外，合成集团告知，经工商公示系统查询获悉，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等与合成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执行立案，该案申请执行人在诉讼阶段保全合成集团持有公司 9,500,000 股股票将面临被执行处置的风险。该案执行法院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轮候冻结合成集团持有公司的 1,600,000 股股票。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及所持部分股票被轮候冻结、部分冻结股票面临被执行处置风险的公告》（2023-030）。

21、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合成集团发来的告知函，获悉合成集团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8 月 1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被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3,935,34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6%，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2023-031）。

22、公司经中登结算系统查询获悉，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2 日，股东合成集团在分别执行于 2023 年 4 月、2023 年 7 月先后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期间，被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已达到 1%。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到 1% 的提示性公告》（2023-032）。

23、公司收到合成集团发来的告知函，获悉合成集团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自愿提前终止 2023 年 7 月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终止执行的公告》（2023-038）。

2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北大医药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即从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2023 年 8 月 25 日，北大医药披露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结合上述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日常沟通，中金公司出具了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2023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25、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的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2023-039）。

26、公司董事长宋金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宋金松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2023-040）。

27、公司收到武汉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裁决北大医药武汉公司向申请人湖北正控医药有限公司退还质量保证金 4,500 万元和支付资金占用损失、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该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2023-049）。

28、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北大医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等有关规定，持续督导期从北大医药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即从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止）。2023 年 10 月 27 日，北大医药披露了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结合上述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日常沟通，中金公司出具了 2023 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2023 年第三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29、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2023 年 1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41）、《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50）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